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华东师范大学附属闵行虹桥学校的2026年华师虹桥暑期校舍维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华师虹桥暑期校舍维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鲁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9666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19.4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鲁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2日



1、所属行业，可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产业〔2011〕300号）发布的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”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